

## 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曹敏女士、朱立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2 人。会议由潘京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为12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职工监事曹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职工监事朱立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曹敏女士、朱立武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政府有关部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2017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为：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2人。2017年9月12日，原职工监事姚亚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2017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敏女士、朱立武先生为新任职工监事。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曹敏女士、朱立武先生任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职工监事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

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8日